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283號

原告 陳俐云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被告 黃志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7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魏然2.0」之成年人等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晚間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帳號，向原告佯稱：可下載「航偉投顧」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之相約於同年7月22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星巴克新莊雙鳳門市見面並交付投資款項。而被告接獲暱稱「魏然2.0」之人指示後，即

於上開面交時間、地點赴約，假冒為「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所屬業務人員「劉宇翔」，且出示偽造之該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，藉以取信原告而為行使，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再將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偽造之「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（客戶留存）」等私文書，當面交予原告而行使之，用以表示「劉宇翔」已代表「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收取上開款項之意，嗣被告再依暱稱「魏然2.0」之人指示搭乘計程車前往指定地點，將上開詐得款項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、去向，並藉此獲取3,000元之報酬。原告因而受有200,000元之財產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原告之主張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；次按，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，俟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，原告因而交付20

0,000元之款項與被告，被告復將該筆款項交付與集團其他成員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在案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0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基此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與集團成員各自分工，共同詐取原告之財物，使原告受有200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堪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為原告財產受損之共同原因，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0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(四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2日（附民卷第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。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
03 權之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說明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
07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
08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
09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鍵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林語涵